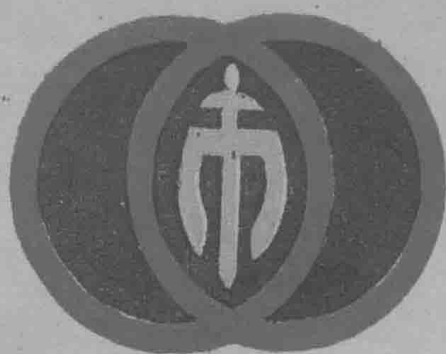


昆明市政第一年度报告书



昆明市政第一一年報告書

公

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緒論

都市事業中如電氣水道交通等項皆於市民之食住百業有最重要之關係先進各國市制完密對於上項事業多採市營主義間有由人民自辦者亦莫不設嚴密之規則以取締之以故市政發達人民咸享其利吾滇市制晚成公用事業向取放任主義如電燈雖開辦十有餘年未加取締光欠明亮電話設置失宜使用欠靈自來水設備不完水質不佳無裨衛生交通則道途坎坷器具粗陋市民之感受痛苦久年公所成立以來力圖整頓自來水公司已達到收歸市管目的電話尚在磋商接管期中電燈公司已得參與事權訂購新機交通整理略見端緒菜市設置漸見普遍倘能厲行不怠市內公用事業當日見其發達也

本市內人口之增加與其影響

本市人口之增加，其影響於市政建設者，莫如交通與衛生。交通之發達，則商業之興隆，衛生之改善，則疾病之減少。

本市人口之增加，其影響於市政建設者，莫如交通與衛生。交通之發達，則商業之興隆，衛生之改善，則疾病之減少。

本市人口之增加，其影響於市政建設者，莫如交通與衛生。交通之發達，則商業之興隆，衛生之改善，則疾病之減少。

本市人口之增加，其影響於市政建設者，莫如交通與衛生。交通之發達，則商業之興隆，衛生之改善，則疾病之減少。

本市人口之增加，其影響於市政建設者，莫如交通與衛生。交通之發達，則商業之興隆，衛生之改善，則疾病之減少。

本市人口之增加，其影響於市政建設者，莫如交通與衛生。交通之發達，則商業之興隆，衛生之改善，則疾病之減少。

本市人口之增加，其影響於市政建設者，莫如交通與衛生。交通之發達，則商業之興隆，衛生之改善，則疾病之減少。

蘇福

第一章 電氣

二十世紀人稱爲電氣世界人類生活所需幾無不與之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者故各國都市政府對於電氣事業無不盡力經營多取市營政策其有由商營辦者亦必嚴重監督使市民不至稍蒙弊患也本市工業幼稚電氣事業未臻發達雖有電燈電話之設然辦理失宜弊患叢生市民之感受痛苦久矣公所成立一年以來經營取締不遺餘力然以積習太甚之故萬非短促期間所能收效今後惟有按照計劃循序漸進之一法耳

第一節 電燈

本市耀龍電燈公司係官倡商辦原定股額二十五萬元餘均商股當其開辦之初實收股銀不過十五萬餘元耳而購機建廠敷線以及開築水溝堤堰等項用去不下六十餘萬元之多故債多於股者三倍有餘計自開燈迄今營業收入年見增益十年度盈餘達十萬以上其利不可謂不厚矣然以疲於還債之故致不克因應需要以事擴充且機械料件時或缺乏工事施設諸多未善復以燈數過多之故遂致燈光昏暗損

害市民之利益妨碍市政之發達無可諱言公所成立之初以財力未逮未遑作收買之企圖且不欲遽奪民利也故仍主張嚴重取締然又慮單純取締之徒勞也故極力主張呈請

省署劃撥所有電燈官股冀以股東資格取得官股董事地位直接參與公司事務貫徹公所整頓主張而一面則嚴重取締期收指臂之效此本公所原定取締電燈之方針也今幸官股已奉令先後劃歸市管官股董事亦如願以償各項取締規則亦經先後擬訂公佈施行謹將一年以來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項 劃撥電燈官股

查初期計劃對於電燈之整頓除一面暫持嚴重取締態度外一面仍呈請省署將所有電燈官股劃歸市管嗣此項計劃奉

省長明令除模範工廠管有之電燈官股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元以經費關係令由本公所將股本籌還實業司在未籌還以前所有利息紅息即由本公所收取後隨時仍交實業司作爲模範工廠經費暨實業存款之電燈官股二萬四千零九十元尚在

爭議中未奉明令外其餘軍需局官股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財政公所電燈官股六千三百九十元均先後准軍需局財政司咨送過所此本公所接收電燈官股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項 釐訂各種取締規則

一取締耀龍電燈公司規則 本公所鑒於電燈公司經營之未盡善爲督促其改善及保障市民權利之故特參照輿論與公司現況擬訂取締規則十九條如左此項取締規則前經呈請

省署公佈現尙未奉明令

昆明市政公所取締耀龍電燈公司規則

第一條 本公所因鑒於耀龍電燈公司有督促厲行改良之必要特訂定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公司所訂關於工事營業及其他一切規章均須呈由本公所核定

第三條 公司非經本公所核准後不得自行增加電燈費及電力費

第四條 關於電氣工作物及工程有變更或推廣時公司應先備具計劃書及圖式

呈請本公所核准後始得實行

第五條 每屆年終公司須於次年陽歷四月以前將該年份營業報告暨工程狀況

呈報公所備查

第六條 關於添置新機事項限於民國十三年內公司須一律設置完備並須先期

備具工程計劃書及圖說呈候查核

第七條 關於流水量之增減變化公司應逐月實測呈報備案

第八條 爲保持電力供給之安全起見除應備正機外公司須多置機器一部以備意外之需

第九條 關於主任技術員之選擇公司須先期開具左列事項呈經本公所核准後

始得聘任 一姓名年籍 二曾在何種電氣專門學校畢業並呈驗畢業

証書 三對於電燈事業曾有幾年之經驗

第十條 主任技術員有不能盡職時公所得直接懲處之遇必要時公所並得逕行

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公司應將原日工程計劃及開燈後變更推廣暨現在設置各情形補具

報告書及圖表各一份送呈本公司所存查

第十二條 公司因工程上之設置對於市有或市管理之道路橋梁及其他營造物

有需備用時得呈請本公司所酌借之

第十三條 公司因使用前條之市有物每年應提純益金百分之五繳解本公司所補

助市行政經費之用以爲報酬

上項金額限每屆公司決算後一個月內完納之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地方公益應負左列之義務

一市街及公園公廁使用電燈應照普通燈費減收三成

二自來水使用電力應照普通馬力費減收四成

除前項規定外遇有輔助地方公益之必要時公司應遵照本公司所命令

辦理之

昆明市市政報告書

第十五條 關於私燈之清查及防止應先由公司妥擬辦法呈請本公所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公司應設法常保持需要者極端電壓務達於規定之數其降落數最大限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因左列之事項本公所得取銷公司之專利權

一 公司不遵守本規則時

二 電力不能應市民需要時

三 無故停止電力供給時

第十八條 本公所另頒關於取締電氣事業之各種規章公司仍應遵守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公佈實行

一 取締竊用電燈規則 本市電燈昏暗經年考其原因實由於市民私安電燈竊用電力者過多以致電力無形耗失影響電燈照明雖經

省署及本公所一再示禁無如言諄聽藐私竊如故特擬訂取締竊用電燈規則九條

呈由

省署公佈使犯者受罰未犯者知警現此項規則已呈奉
省署核准公佈苟按照規則嚴勵執行將見私燈絕跡電力無虛耗之弊燈光有恢復
之日也

雲南省公署取締竊用電燈規則

第一條 本公署爲維持電燈照明禁止竊用特定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燈公司得隨時派人隨同警察往各住戶清查私燈遇必要時並要求憲
兵協助之

第三條 各住戶遇有上項清燈人員隨同憲警入宅清查時不得託故拒絕清燈人
員若無憲警同行亦不得擅入人家

第四條 凡未經電燈公司註冊而使用公司之電力者概以竊用論

第五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查實後除勒令賠償公司損失外應處以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或拘役并得酌量情形沒收電燈頭線料
一未經公司註冊私自竊安電燈者

二安設常燈之家私自添安燈數者

三安設常燈之家私換燭光較大之燈泡者

四私換不合壓力之燈泡者

第六條 凡使用電燈之家不得購用不合公司規定之電氣材料違者分別處罰

第七條 私自代人安裝電燈或連結火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八條 上項金額除賠償費應歸公司外所科罰金以四成獎給清燈憲警及公司

清燈人員餘數按月彙解該管市政機關以作整理街燈之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三釐訂特別高壓電線路取締規則 按本市電燈發電所遠在距市區八十餘里之石龍垠地方其電力發出後以三萬磅之特別高電壓送達市內水塘子變壓所其餘線路遼遠偶有故障市內電力之供給即因而中斷全城黑暗影響及於治安者實非淺鮮今歲正月間因沿途村人放樹不慎壓倒電桿致線路中斷全城竟夜黑暗隨經飭令該公司連夜查修幸賴修復迅速市警防維得免無事然市內已飽受警疑百業

停頓其影響與損失之鉅從可知矣且以二萬磅之電壓危險殊甚苟非妥慎防微則深恐危及人畜生命因是之故特行釐訂特別高壓電線路取締規則於責令該公司保護線路隨時清查外兼寓保障人畜生命之意此擬訂特別高壓電線路之大槪情形也

昆明市特別高壓電線路取締規則

第一條 電燈公司於送電線路上經過村落或橫跨道路之處及其附近應掛設保護網並於電桿上加塗紅色標誌另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二條 電燈公司於送電線路上應特設保線主任人員並應於相當地點酌設分駐所專派工役每日分段巡視負保線全責

第三條 各分駐所人員若於該管線路內預知線路上有發生危險之兆候時應速報告於總公司並加以適當之措置

第四條 十六歲未滿之孩童應由其父母禁制不得於線路附近爲左之行爲

(一) 於電桿附近遊戲

(二)於線路近傍揚放紙窠或拋灑及爲其他障害電線路之行爲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於電桿上繫留牛馬或其周圍設置動物藩籬

第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於線路附近爲焚火之行爲

第七條 送電線路除經鄉村落處外其兩傍各限五丈以內不得存留高過電桿之

樹木

第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毀損電桿電線鉤箍及其他電氣工作物及於電線上懸掛

物品或接觸電桿或於線路附近設置建造物爲障害電氣的行爲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一者得由市政公所酌量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

罰本規則第二條至三條之罰則對於保線主任及工役執行之

四擬訂電氣故障呈報規則 夫電氣事業必經營得法然後人民始獲享安全使用之幸福否則或防維失宜電流漏洩危及人畜生命財產或機具損壞線路中斷致電力之供給停止人民橫受損失此則徒見其害耳本市電燈公司以經營未善之故既未能盡普遍無限供給之利復以工事之施設及管理未盡完善之故時有停電之事

且絕緣不良漏電堪虞雖尚未發生重大事故然無人敢保其絕無危險也本公司所以謀市民最大福利爲職志對於電力之供給務期盡人皆獲安全與廉價使用之目的於電氣機具及線路之設置及管理尤望至極完善是以釐訂電氣故障呈報規則及表式俾該公司得按照規則及表式填報公所查核以盡取締之職此電氣故障呈報規則擬訂之大概也

昆明市電氣故障呈報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於電氣工作物發生運轉使用或他項故障時應依照下表樣式按月填報市政公所但遇有左之事故發生時須立用電話或其他方法摘要呈報於本公司及該管警察署

(一) 因電氣工作物損壞或漏電並其他電氣的故障致危及人畜生命及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

(二) 因發電所 變電所 水路 電線路等之故障致停止全部或其主要部分送電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時

(二) 發生上項外之重大事故時

第二條 因流水量減少之影響致使發電力低弱時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水量減少期間按時將發電力及流水量減少數及其他關係事項詳細呈報於本公司

電氣故障呈報表式

(一) 故障之種類	
(二) 發生之時間及天候	
(三) 發生故障之場所	
(四) 故障之狀況	
(五) 故障繼續時間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故障發生期間及尚未終結時應次第將事故情形呈報本公司所屬
(六) 故障發生期間各部分保安裝置之指示及其狀況	

(七) 故障之原因	
(八) 故障發生前工作物之狀態	
(九) 應急之處置	
(十) 復舊之時期	
(十一) 損害之最高概算額	
(十二) 備考	

附註

一、於(四)故障狀況欄內應詳記故障之程度及範圍損害之有無死傷者人數及其職業死傷之原因對於感電死傷者並應附呈醫師診斷書及檢查書

二、於電線斷落時應將電線之種類粗電線支持點間距離及斷線之直接原因分別

記入於相當欄內